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 14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9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 19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1 |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 21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19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分析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163.93万元、12,273.04万元、26,966.49万元、13,277.83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163.93万元、12,273.04万元、26,966.49万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174.63万元、117,956.42万元、158,202.6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银行流水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与其银行流水，查验了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伟，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等情形已解除。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且新增股东已按《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减持承诺，该等减持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了监管；

(九) 除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亦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飞速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核查飞速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发行人由飞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8）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5）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说明；（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合同；（7）走

访/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8）取得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经营情况证明；（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2）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2）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3）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4）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和商标的调档文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武汉飞速的部分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域名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审阅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公司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是因发行人股改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导致，且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审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等文件，并登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2020 年新建项目”未办理环评竣工验收手续，鉴于该项目已停止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该项目未办理环评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履行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存在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少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比例占比较小，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潘经锐

经办律师：

程彬

2023 年 2 月 27 日